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裕民县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公章）：**裕民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吴晗**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塔地财社【2022】102号文件设立了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此项目按照自治区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部署要求，逐步提高统筹地区、医疗机构、病种分组、医保基金覆盖率。在定点医药机构全面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便民支付应用，包括医保移动支付、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互联网线上就诊结算、互联网线上药品配送等创业务场景，有效提升医保便民服务体验，提高全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结算的常态化应急服务能力。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塔地财社【2022】10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内容为：1、对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 4 次。2、对定点零药店现场检查 4 次。3、对村卫生室现场检查 4 次。4、完成了统筹地区医疗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2023年底前不低于70%。统筹地区病种覆盖面，2023年底前不低于 80%。统筹地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覆盖率，2023年底前不低于50%。  
5、在定点医药机构全面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便民支付应用，包括医保移动支付、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互联网线上就诊结算、互联3网线上药品配送等创新业务场景，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医保便民服务体验，提高全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结算的常。本项目于 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至2023年12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成。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裕民县医疗保障局。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塔地财社【2022】102 号）文件，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2023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自治区DRG/DIP支付方式改革培训工作费用3.5万元、医保基金监管宣传及制作宣传品费用6.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自治区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部署要求，逐步提高统筹地区、医疗机构、病种分组、医保基金覆盖率。统筹地区医疗机构覆盖面，2023年底前不低于70%。统筹地区病种覆盖面，  
2023年底前不低于80%。统筹地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覆盖率，2023年底前不低于50%。  
2、在定点医药机构全面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便民支付应用，包括医保移动支付、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互联网线上就诊结算、互联网线上药品配送等创新业务场景，有效提升医保便民服务体验，提高全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结算的常态化应急服务能力。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 次”；  
“定点零售药店现场检查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 次”；  
“村卫生室现场检查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 次”。  
②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现场检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定点零售药店现场检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预算执行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0日前”。  
（2）项目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基金监管能力提升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拒付追回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②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有力监管，看病就医更有保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提高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4）相关满意度目标  
“两定机构满意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文  
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副局长吴晗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级主任科员张涛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财务会计孙杰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我县公立医疗机构 DRG 支付上线工作和提高医保基金监管等问题，实现了管好全民医保基金的目标，有效提升医保便  
民服务体验，提高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结算的常态化应急服务能力，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5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项目满意度1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塔城地区医疗保障局提出申报，于2022 年12月批复设立，2023年我单位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塔地财社【2022】102 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由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上级财政已于2023年1月将该项目所需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将专项资金支付完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0万元，实际执行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财务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10分）  
“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次”，根据医疗保障稽核通知书、医疗保障稽核检查记录可知，实际完成4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定点零售药店现场检查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次”，根据医疗保障稽核通知书、医疗保障稽核检查记录可知，实际完成4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村卫生室现场检查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次”，根据医疗保障稽核通知书、医疗保障稽核检查记录可知，实际完成4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2.产出质量（10分）  
“村卫生室现场检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医疗保障稽核通知书、医疗保障稽核检查记录，村卫生室现场检查覆盖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定点零售药店现场检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医疗保障稽核通知书、医疗保障稽核检查记录，定点零售药店现场检查覆盖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  
标3分，得3分。  
“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医疗保障稽核通知书、医疗保障稽核检查记录，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  
标4分，得4分。  
3.产出时效（10分）  
“资金预算执行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0日前”；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0日全部支付完毕，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4.产出成本（10分）  
经济成本“医保基金监管能力提升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项目专款10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有力监管，看病就医更有保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提高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根据统筹区医保基金支付上下年对比，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2.经济效益指标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拒付追回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本单位年度计划和飞行检查，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3.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两定机构满意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对定点的医疗和药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两定医药机构满意度达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一）预算执行进度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实际到位10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根据项目管理情况，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到督导检查。对实施的项目提前评估、科学分析评价。实施的建设项目方案和预算及时提交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最大限度地节约资金。对投入项目资金、社会效益、绩效目标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专项预算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我单位预算内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部门年度预算批复时，随批复一同进行下达；追加的项目专项资金在取得上级或同级财政批复后随批复进行下达；转移支付在收到专项资金时及时进行拨付；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本年财政预算资金结余较少；三公经费总额和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  
2.将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列入责任考核机制。建立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实现基金监管评价数据库与业务库动态对接、与外部门数据实时或定期交换。2023年，全区医疗保险政策知晓率达到95%。继续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水平，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激励机制，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做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完善覆盖所辖企业的医疗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全民参保，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全民参保登记政策家喻户晓，参保率达到95%以上。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源浪费:项目资源使用效率低下，存在资源浪费现象，可能是由于资源配置不合理、技能不足或沟通不畅等。  
2.风险管理不足:项目过程中未能有效识别和应对风险，导致风险失控或影响项目进展。  
3.沟通不畅:项目团队内部或与相关利益方之间沟通不充分或不及时影响项目决策和执行。**

**七、有关建议**

**1.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率的监控方式，更加科学的体现绩效监控的作用。  
2.严格按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清查和核算。  
3.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坚持履行政府职能方面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先后排序，坚持对项目先行论证，结合论证情况编制预算，最后由预算部门结合财力情况进行预算安排或追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